發文字號：法務部 93.12.01 法律決字第 093004779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

要　　旨：關於合法之罰鍰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廢止後，原處分之罰鍰是否即失效力？受處分人是否仍須繳納罰鍰疑義

主　　旨：關於合法之罰鍰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廢止後，原處分之罰鍰是否即失效力？受處分人是否仍須繳納罰鍰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桃環法字第〇九三〇〇七〇七六〇號函。

二、按行政處分之撤銷者，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至於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有明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為準；例外情形為法規事後變更而具有溯及效力，或是自始有程序或方式違法之行政處分，因依法得補正而予以補正，成為自始合法（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第二一〇頁參照）。次按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固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如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則不在此限（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參照）。本件「日〇信實有限公司」因未申報營業量致遭貴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鍰乙案，該罰鍰處分是否合法，除有上開所述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應以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為判斷標準；倘處分「作成時」係屬合法，縱受處分人事後完成補申報作業，仍無礙該處分之合法性。準此，本件罰鍰處分依法得否廢止？仍請貴局參酌上開說明後先予釐清。

三、至於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原則上係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準此，罰鍰之行政處分如經廢止者，自上開規定所定時點起該罰鍰處分既已失其效力，原罰鍰繳納義務亦自該時點起不存在，原處分相對人自無須繳納罰鍰。

正　　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